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徵選類別、錄取名額、聘期及待遇：

一、類別：特教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代課教師（授課內容：三一六年級情意課程、三年級資優語文，共 16 節）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聘期及待遇：

（一）代課聘用期間：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

（二）薪資以鐘點計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按天或月繳納。

（三）代課聘用期間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。

四、如代課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7 日 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9 日 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13 日 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)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7 日 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9 日 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13 日 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電話：06-2223241#813 或 814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：

請於南市代課人力網登錄並親自或委託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需附大頭照）
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
- 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（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）
- （五）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（如在候用名冊內才需繳交）
- （六）教學檔案資料一式6份（A4大小，5頁以內，格式自訂）
- （七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（無則免繳）
- （八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須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（只要符合該次招考資格的「其中一項」條件即可）

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

- 1.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（第一次招考之教師若在本市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中則優先錄取）

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大學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

- 1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大學以上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最晚於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放棄論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審查、口試及試教

一、審查及口試、試教當日請攜帶以下正本：

- （一）身份證明文件
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

二、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口試：

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2.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。
3. 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4. 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試教

1. 範圍：資優語文（單元自選，請配合單元內容做加深加廣的充實）
2. 時間：10 分鐘。
3. 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4. 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3241#813 或 814（輔導室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大頭貼黏貼處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	
應徵類別	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
簡要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一份(須附大頭照)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式 6 份(A4 大小，5 頁以內，格式自訂)	☐ 有 ☐ 無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無則免繳)	☐ 有 ☐ 無		
	8	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須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